

附件一：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格式

同信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一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报告

报告期间：【2016】年【02】月【03】日-【2017】年【02】月【02】日

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，我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同信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一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公司切实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同信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一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提供持有、处置及收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。现将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回收款统计

日期	回款公司	金额	备注
2016年12月28日	瑞高商业保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8464万	
2016年12月30日	瑞高商业保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8000万	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商票逾期未兑付。资金未回笼，正在进行保险理赔及贷后催收。

瑞高商业保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【2017】年【02】月【07】日

